

广州市应急管理局

穗应急函〔2023〕44号

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政协十四届广州市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4024号提案 会办意见的函

市文化广电旅游局：

潘国政委员提出的《关于规范露营管理服务，促进露营产业发展的提案》（第4024号）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我局会办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压实森林防灭火工作主体责任。我局以市森防办的名义，会同各区各单位认真做好旅游景区森林防灭火工作，严格落实森林火灾防控要求和野外用火管理规定，在森林高火险期禁止一切野外用火，并不定期组织开展旅游景区森林防灭火大宣传、大排查、大整治专项行动。扎实组织开展旅游景区森林防灭火工作督导检查，拟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、消防（含森林防灭火）工作考核。

二、加强基础建设和隐患排查。根据《广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《广州市森林消防队伍装备配置规范》等相关规定，建议结合行业特点，加强各旅游景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，制作景区防控“一张图”，成立专业扑火队伍，建立森林防灭火应急物资储

备库，配置和储备扑火装备器材，定期组织扑火队伍进行业务培训和操作训练，制定应急处置办法和紧急疏散方案，联合属地镇街、区专业森林消防队等应急力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。督促各旅游景区认真开展全方位、无死角的火灾隐患排查工作，突出抓好旅游景区各种设施设备、输配电线路安全运行隐患治理，以及相关道路沿线、林缘地带可燃物清理等，确保问题隐患及时消除。

三、加强旅游景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。形成“森林防火、全民参与”的良好局面。持续在各旅游景区开展“有声音、有影像、有横幅”的立体宣传，在旅游景区入口、重要景点、主要路口等醒目位置悬挂“安全第一”、“防火责任重于泰山”、“人不负青山，青山定不负人”等宣传横幅，在景区防火检查站和入口验票处，积极引导游客扫描使用“防火码”，各旅游景区门票加注防火注意事项，提醒游客防范火灾。多措并举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会同露营领域主管部门不断夯实工作基础，全力保障我市露营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以上意见可主动公开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